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償還未償金額有關的任何文件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之後，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函件（「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該函件收件人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內容有關貸款及擔保。

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貸款人已訂立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為集團（作為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悉數償還未償金額的最後期限；及
- (ii) 倘貸款人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收到悉數償還的未償金額，貸款人將對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償還未償金額的權利及／或其對所持抵押品的權利。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悉數償還所稱未償金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及第三份香港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所稱未償金額及／或所述函件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本集團目前正在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延長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孔揚先生及邢夢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